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3 月 6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3 月 6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会议记录	7-11	3
三. 建议	12	3
附件		
一. 主席编写的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		4
A. 概述		4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C. 关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5
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的报告		7
A. 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7
B. 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接触成果简介摘要		8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62/71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3 月 6 日在总部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各自职务。因此,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迭戈·马尔佩德(阿根廷)

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

萨贝罗·希武瑶·马昆戈(南非)

报告员: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乔治·科龙奇斯担任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程(A/AC.252/L.17):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决议第 22 段所述特设委员会任务中列出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6.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协调员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和第 18 条提出的一项建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²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协调员编写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编写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条至第 27 条的案文；与第 18 条有关的案文，一个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个案文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以及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提出的提案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之后。委员会还收到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关于召开大会反恐合作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两封信。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2/37)。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另见特设委员会第七至十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另见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A/C.6/56/L.9、A/C.6/57/L.9、A/C.6/58/L.10、A/C.6/59/L.10 和 A/C.6/60/L.6）。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摘要分别载于 A/C.6/61/SR.21 和 A/C.6/62/SR.16 号文件。

³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60/329 和 A/C.6/60/2）。

第二章 会议记录

7.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即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和 3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
8. 在第 4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通过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进行讨论。同一次会议请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特拉里安女士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公约草案未决问题进行协商和接触。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一般性意见交流，讨论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主席编写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9.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于 2 月 25 日进行，2 月 25 日和 26 日以及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了非正式接触。在 2 月 25 日非正式协商时，协调员发了言，汇报了闭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接触结果；3 月 6 日，她就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接触发了言。这些报告的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二，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0. 2 月 6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确定国际社会如何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联合回应的问题。主席编写的讨论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一。该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第三章 建议

12. 在第 41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并继续讨论根据大会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

附件一

主席编写的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非正式摘要

A. 概述

1. 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特设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的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目的为何。会议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生命和尊严以及巩固民主构成威胁。会议着重指出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是大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仍然很重要。在这方面，提到迄今迈出的里程碑式的步伐，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了 16 项多边反恐文书、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会议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持续协作来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有些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

2. 各代表团强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文书。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大众媒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以为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事业作出贡献。这些努力将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和了解。会议还重申，应摒弃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族裔本源挂钩的任何企图，因为没有任何宗教或人们接受的宗教教义会鼓励或助长恐怖主义。有些代表团还对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用双重标准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 在第 40 次会议的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因为这将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有效工具，是对现行法律框架的补充。它们还重申致力于目前的谈判进程以及早日通过全面公约草案。

4. 有些代表团指出，全面公约草案不是国际社会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最后回应或唯一回应；而是打算用它在其他法律文书尚未涉及的领域填补现有空白和加强国家间合作。还有人指出，目前的草案文本经过数年修改，保持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不应将其视为用来改动人道主义法的文书。

5.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全面公约有必要为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的法律定义。有人补充说，这一定义应明确区分公约所涉的恐怖行为和人民行使自决权和抗击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全面公约应有规定涉及国际人道主

义法未涵盖的军事活动，并适用于处于控制或指挥这类军事活动地位的个人。还有人指出，缔结该公约不应该产生风险来损坏这样一个原则，即任何目的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的理由。

6. 关于第 18 条草案，有些代表团指出，协调员提议的最新草案可以成为就案文进行谈判和达成共识的良好基础，并特别提到该提案澄清了该条款草案先前案文的几个方面。另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它们已经接受了前任协调员过去的草案，并鼓励所有国家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有关未决问题的协商，将重点始终放在第 18 条的范围上。虽然有些代表团重申需要毫不含糊的条款，但其他代表团认为，即使某些措辞似乎模糊不清，但条约解释规则将提供必要工具和充分指导，在实践中可以有效地澄清可能貌似含糊不清和不确定的措辞。有人在这方面强调，在按照国际法的要求适用条约解释规则时，解释余地会缩小很多。

7. 关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有些代表团认为开展双边协商是处理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的又一个有用工具，同时还重申有必要以透明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多边谈判。第 41 次会议对此点进行了回应。

8. 在同一次（第 41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各拟议要素，并认为公约草案的现行案文是折中方案的良好基础。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继续认真审议拟议案文所有方面，并表示希望，所有各方进行充足努力，可在年底前最后完成公约草案谈判。然而，一些其他代表团在依然致力于目前的进程，期待找到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同时，重新确认了其先前有关第 18 条草案的倾向性立场。有人表示支持在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召集一个工作组，继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完成公约草案。

C. 关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9. 在 2 月 26 日非正式协商时，埃及作为提案国代表团重申，由于几个原因，有必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将力图处理各种有关恐怖主义的问题，包括其根源、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关系、以及在这场斗争中尊重法治和人权。会议还可以提供一个论坛，拟定恐怖主义定义，并确定如何切实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中心作用。该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这项提案已经得到不结盟运动国家、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赞同。该代表团重申，不应把召开这个会议与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相挂钩。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这次会议期间将处理的一些重要问题在有关公约草案的讨论范围之外。此外，这次会议可以再次推动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以及非正式协商期间，有些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指出这次会议不应与全面公约草案挂钩。另外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原则上支持审议这项提案。不过，有人强调，此问题应在公约草案定稿后审议，确定公约草案应仍然是委员会的重点。还有人认为，讨论全面公约

草案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可以齐头并进。此外，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为守则。

11. 在辩论结束时，提案国代表团要求继续审议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附件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接触的报告

A. 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1. 在 2 月 25 日介绍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情况时，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玛丽亚·泰拉利安（希腊）说，在闭会期间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和 20 日举行了两轮双边接触。她还多次在这些预定接触的框架外非正式会晤了若干代表团。双边接触的目的是向代表团提供不断参与的机会，特别是鉴于案文载有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一揽子解决办法的要素，这些要素已经在特设委员会 2007 年届会期间提出。

2. 协调员回顾，该提案是在现有措辞的基础上发展的，提出新的要素是要缩小不同观点之间的差距。对新要素已多次详细作了解释（特别见 A/C.6/62/SR.16）。协调员感到鼓励的是，各代表团仍然希望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并十分感谢拨冗同她会晤并鼓励她的所有代表团一致努力寻找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3. 在双边接触和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意见是要更好地了解该提案，这些意见围绕着两个方面，即有必要清楚地区分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活动和全面公约草案所涵盖的活动，以及和平时期军队可能有罪不罚的问题。

4. 关于需要清楚区分的问题，协调员回顾，若干部门性反恐文书，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都已经有了排除条款。第 18 条草案的拟议要素实质上与这些条款很相似。但鉴于全面公约草案范围更为广泛，这些要素力图提供清晰度和进一步指导，包括向可能负责执行部门性公约的人提供指导。排除某些活动的目的不是允许有罪不罚，只是要从公约范围内排除其他法律领域管制的某些活动。由于全面公约草案将在一个总体国际法律框架内执行，人们早些时候便认识到保持其他法律领域完整性的重要性。人们还认识到，全面公约草案，或先前的各项公约，不应试图纠正任何感觉到的其他法律领域的缺陷或问题，特别是打算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对的复杂问题。这类问题应在其他论坛用相关法律加以处理。尽管如此，协调员回顾，战争的手段和方法不是无限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原则，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指导。这些原则大多已经得到普遍接受，包括将平民和非战斗人员与战斗人员区分开的原则、比例原则以及禁止采取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手段和方法的原则。

5. 协调员指出，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区分了全面公约草案所涵盖的活动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即“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活动”。新增第 5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旨在进一步澄清这个区别。有人重申，应当理解此上下文中的“合法”一词的双重否定含义，即“不是非法行为”，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文字上并没

有界定哪些行为为“合法”，但规定了哪些行为在禁止之列。鉴于有必要区分第2条草案第1款之下的“非法”行为，该款规定公约只能涉及“非法”活动，第5款用“合法”一词在这种情况下更为适当。在第5款中增加这个词不是要扩大属于排除条款管辖的人员类别。该款的目的是确保公约草案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犯下该法所述罪行的人受到该法管制。协调员还强调，公约草案没有打算对若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约束就会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强制实行这些标准。公约草案也没有打算取代已经存在的这种义务。

6.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协调员回顾，应同第18条草案第4款一并解读的第3款，其用意是要缩小在一国军队方面的任何差距。该款没有使在其他法律之下非法的行为变成合法。它只不过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其他法律，并且没有排除根据这些法律进行起诉的可能性。新的要素，即在第18条草案第4款中提到第2条，加上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只是要着重指出，有一种核心行为，凡实施这种行为，无论适用哪种法律体系，都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还有人强调，第18条草案的各项构成要素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解读，如果不把该条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特别是第2条草案联系起来，对该条的理解便是不完整的。第2条第1款为公约草案的目的规定了恐怖行为的刑法定义。该款包含两个重要的词，即“任何人”的“非法”行为，对于理解公约属人管辖范围具有决定性意义。

7. 协调员还表示关切的是，她感到存在某种不愿意抓住时机争取完成公约草案的现象。她衷心希望大家具有向达成全面公约草案迈进的必要意愿。她强调，在法律上，目前桌面上的解决办法，即各代表团密集的非正式磋商所产生的解决办法，是克服现有障碍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完成公约草案的一揽子可行方案的各项要素，如果有意义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的话。最后，协调员重申，目前提出的解决办法始于1996年以来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长期谈判历史。

B. 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接触成果简介摘要

8. 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3月6日就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接触作简报时表示，2008年2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两轮非正式接触。此外，她还同感兴趣的代表团以双边或集团形式举行了非正式会议。非正式接触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提供进一步参与讨论围绕全面公约的悬而未决问题的机会，并寻求向前推进的方法，特别是根据载有特设委员会2007年会议期间提出的一揽子方案的各项要素的案文向前推进。

9. 协调员报告说，在接触期间，各代表团分享了其希望和关切，她一直努力就一揽子方案各拟议要素的目的提出澄清。她注意到各代表团继续表现出积极的态度。他们继续有兴趣完成公约草案，并愿意在一揽子方案的基础上寻求围绕第18条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表现出灵活性，这令人鼓舞和高兴。特别是，越来越多的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要素，他们认为这些拟议要素是完成公约草案的可行和法律上健全的解决办法。她还感到高兴的是，一些其他代表团表示有

兴趣，将各拟议要素作为促成完成案文的总体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来加以认真审议。那些代表团传达了这一信息，他们希望一揽子方案将促进达成一致。然而，一些其他代表团在仍然致力于目前进程的同时，重新确认他们的提案仍然可供讨论。

10. 协调员还提及，一些代表团中有一种趋势，从拟议案文来看具体情形、事件和环境，她认为这是一种自然倾向。所以，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要素没能充分反映其关切。客观地来看待这些事项，协调员认为，必须强调，起草各拟议要素时所采用的办法是反映相关原则，以澄清同其他法律制度，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关系并捍卫它们的应用。公约草案不是在真空中存在的，它将在整个国际法律框架内运行。最后，将由公约各缔约方，实际上是由其司法当局，按照解释条约的既定准则来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作出解释。

11. 协调员回顾说，公约草案是一项刑法执法文书，并强调，公约各缔约方负责在构成国际法律体系的其他规则中执行该公约。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考虑的参数可能不同。对解释和适用目的来说，关键的是该公约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公约不力争限制人道主义法的发展这一原则。她还重申公约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将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强加于那些不受这些标准约束的公约未来缔约国，该公约也不是要取代那些已经存在的此类义务。重要的还有这一原则，即一国的军事力量如实施类似于该公约中所禁止的，根据其他适用法律将会受到起诉的那些罪行，则不应有罪不罚。作出的解释是，第 18 条草案的第 1 至 5 款围绕这些原则增加了一些血肉。

12. 协调员重申其信念，从法律上的角度来说，目前在审议的解决办法是能够克服现有困难的办法；它构成了完成公约草案的可行一揽子方案的要素。她强调必须要有将这一进程推进到下一水平阶段和结束工作的政治意愿，不应将这一工作视为没完没了的进程或可以再次重新来过的过程。此类政治意愿需要了解这一情况，即该公约草案将在国际法律体系允许的程度下捍卫其他制度的背景下运作。还强调需要展现出妥协和通融的精神，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协调员相信，本届会议已经产生了势头，对将拟议要素视为一种可能向前推进的办法有了更好的了解；未来的数月将决定该公约草案的未来。

08-26804 (C) 010408 020408

